

附件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院前身是 1949 年创建的蚌埠市立工人联合医院附设护士学校，1953 年更名为安徽省蚌埠护士学校，1958 年更名为安徽省蚌埠卫生学校，1969 年更名为安徽省宿县地区卫生学校，1999 年更名为安徽省宿州卫生学校，2006 年学校搬入宿州市大学园区，2014 年升格成为专科层次的高职院校，更名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1 年 7 月，学院通过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22 年 2 月，学院获批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立项建设单位。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形成了德技并修、知行并重、医教协同的育人特色。学院坚持“立足皖北、面向全省、服务长三角”的区域定位，主动增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意识，为皖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

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全称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简称为“皖北卫院”；英文全称为“North Anhui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网址是 www.wbws.edu.cn。学院法定注册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二徐路。

第三条 学院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单位，副厅级建制，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依规行使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管部门为宿州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

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深化医教协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为路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围绕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办学理念，稳定办学定位，规范办学举措，突出教学中心地位，优化学院内部管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章 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六条 学院立足于地方性、技能型的办学定位，坚持“协同育人、协同发展、协同创新”的办学特色，坚持“产教融合、医教协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基层培养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医药卫生人才。

第七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依法开展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类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九条 学院坚持协同创新，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宿州市“一城两区三基地”建设部署和卫生健康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产学研战略联盟，不断增强学院服务社会能力，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撑。

第十条 学院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积极服务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设置以医药卫生大类为主，以“重点培优、均衡提质、特色发展、集群建设”的思路推进“医、护、药、技”四大专业群建设。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可根据社会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优化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研条件保障和绩效奖励，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学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职业道德教育为特色，以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不断着力构建时代特征强、地域特点足、医学特色浓的校园文化品牌，持续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院主动适应职业教育国际化趋势，积极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增强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能力，不断提高国际化程度。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为宿州市人民政府，业务指导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院管理体制；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核准学院章程。

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为学院办学提供稳定的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办学条件；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
- （二）根据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办学目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四）根据市场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程序、办法，自主进行招生，自主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

（五）根据教学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订教学计划，依法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内设机构和学术组织；

（七）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八）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九）使用与管理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实行院务公开，民主管理；保护学院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的保障体系；

（六）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经物价部门核定的费用并公开收费目录；

（七）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

（八）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

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学院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院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学院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学院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学院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由学院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

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定位与功能、组

成原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完善其章程和工作规则，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对系（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系（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

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系（部）党组织会议执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系（部）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执行《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其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学生在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

学院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向学院提出议案。

第三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员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员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定期向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二条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置妇联（妇委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职员员工

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五条 专任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善于教书育人并能够进行学术、技术创新的拥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兼职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临床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党政管理人员实行委任、选任、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专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公平获得国内外进修培训及专业能力提升的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聘约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正当合法权益；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 聘用合同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条 学院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员职业发展制度，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招生就业、学院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员，予以相应处理、处分或解聘。

第四十二条 学院保障教职员的薪酬待遇，根据国家规定，学院建立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薪酬福利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权利受到侵害，可依法提起申诉、仲裁或诉讼。学院建立信访制度，设立申诉机构，受理、调查、处理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申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员权益保护与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包括在学院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以及留学生。全日制学历教

育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对在校应征入伍学生给予奖励资助。

学院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院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坚持把学生就业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建立起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院领导—就业指导服务部门—系部—辅导员”的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体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积极拓展就业途径，加强就业质量

追踪，统筹安排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

第五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监察室，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实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院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计划财务处作为学院财务管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学院的财务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民主监督”的原则，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形象。

第五十九条 学院配置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教学设施，保障教学、科研、师生员工生活的需要。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强化能源资源的节约管理和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条 学院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数据共享制度，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为学院改革与发展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和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建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保障师生心理健康。

第八章 开放办学与校企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引进国（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与科技文化合作，推进学院国际化进程。

第六十三条 学院积极融入多元办学格局，加强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在人才培养、师资培育、科研协

同、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加强与校友的联系交流，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的作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校训：严谨、敬业、求实、创新。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校徽整体为同心正圆。外部上方为学院名称和拼音，下方橄榄叶象征健康、活力、希望、安全和生机；内部“红十字”象征医学事业、打开的书本象征教育事业，学院正面图书馆、教学实训楼和“青年医务工作者”雕塑的剪影为学院标志性建筑，红色“1949”代表学院建校时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经广泛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学院发布。

第六十八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相关专家和举办单位人员组成的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的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